

关于变更黄金及其制品的加工贸易进出口监管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8F\\_98\\_E6\\_c27\\_323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98_E6_c27_32318.htm)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【文号】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2003年第19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3-12-22【生效日期】2004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〔2003〕第19号自2004年1月1日起，黄金及其制品的加工贸易进出口，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审批，海关不再凭中国人民银行的批件验放。但其中不能复出口的黄金及其制品经批准内销的，按一般贸易进口管理，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，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的批件并按内销有关规定办理核销手续。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